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5821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6日

商 标

椿见四月

申 请 人 王将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乡友联村七组6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妙点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蜡（原料）；蜂蜡；植物蜡；蜡烛；小蜡烛；制蜡烛用蜡；芳香疗法用香味蜡烛；细蜡烛；带香味的蜡烛；香薰蜡烛